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应急〔2023〕146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全区受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今年以来，我区自然灾害形势复杂严峻，风雹、洪涝、低温冷冻、雪灾、干旱等灾害多发频发，特别是入夏以来部分地区出现强对流天气，发生风雹、洪涝、低温冷冻等灾害，农牧业生产受到较大影响。全区 13 个地（州、市）59 个县（市、区）不同程度受灾，部分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困难，做好

救灾救助工作责任重大。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有序做好 2023-2024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

冬春救助涉及受灾群众数量多，救助时间跨度大，事关受灾群众切身利益，是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兜牢民生底线、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举措和民心工程。8 月 17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明确提出要让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具体要求，各地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大意义，始终坚持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始终坚持把受灾群众合理需求作为冬春救助工作落脚点，坚决压实主体责任，科学周密制定方案，强化保障力度，细化救助标准，优化工作程序，主动向当地党委、人民政府汇报并积极争取支持，扎实推动本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受灾群众人心安定、社会大局稳定。

二、深入摸排排查，掌握救助需求

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坚持“自下而上、程序规范、全面深入、应统尽统”原则，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 号，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

广泛动员宣传，迅速开展摸排，深入了解需求，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并分级分类建立需救助人员名单。要及时将因灾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等各类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全面掌握需救助人数、资金等需求，确保应救尽救。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冬春需救助人员调查、统计、核定等工作。地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重点加强工作督导，对县级上报的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汇总、评估、审核。针对近年来存在的救助对象摸排不精准、救助台账不规范等问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入户抽样调查、台账数据比对等方式，认真核对需救助人员信息，避免出现低级逻辑错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及时上报冬春生活需救助总体情况，并同步上传《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1），明确需救助人员基本信息。

三、履行主体责任，保障救助需要

各地要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优先安排落实好本级冬春救助资金，切实加大本级款物投入，对本年度受灾严重地区、高寒地区、原深度贫困地区等可以根据实际救助需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本级衣被、取暖等救灾物资，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申请视情调拨自治区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要合理统筹中央和地方救助资金，按程序迅速安排下拨至县级，并督促加快组织发放，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要按照《规范》要求，

统筹做好人员情况公示、救助款物发放等工作，对于本年度冬春救助资金量大、救助任务重、工作基础薄弱的地区，提前了解工作存在的难点堵点，点对点开展指导帮助，在规定程序内尽量简化工作流程，优化工作措施，确保救助时效。各地如需申请中央冬春救助补助资金，应由当地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于2023年10月1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应急管理厅上报资金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请示内容应包括本地区需救助人员数量、今年总体灾情、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本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其中，需救助人员数据等应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台账数据一致。

四、明确救助标准，精细实施救助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商财政部门结合冬春救助款物总量、本年度受灾情况、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出台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类救助标准。资金下达后，要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对受灾困难群众针对性进行分档救助，切实提升救助精细化程度。要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救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要组织做好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公

示信息包含救助对象姓名、家庭住址、补助金额等内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五、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跟踪问效

各地（州、市）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台账抽查、电话核验、逻辑校核等方式，重点对下级上报的需救助人员台账进行评估、审核及把关。资金下达后，各地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冬春救助资金按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和财政直达资金有关要求，加快资金下拨进度，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确保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严禁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要对重灾地区或工作进度较慢地区，派出工作组实地督导。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及时调度统计冬春资金等下拨发放情况，核查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救助情况，按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并同步报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2）。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的监督检查，严肃冬春救助款物管理使用纪律。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受灾群众冬春救助专项调研，指导督促各地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和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六、加强宣传引导，强化部门联动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冬春救助正面宣传引导，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广泛宣传

救助成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工作透明度，提升冬春救助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展现党和政府关心关怀受灾群众的良好形象。要加强与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其他救助帮扶机制政策有序衔接，进一步形成兜底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工作合力。

各地冬春救助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徐疆华，0991-5093190（传真）

电子邮箱：wycm017@yjgl.xinjiang.gov.cn

- 附件：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